

员工利用职务便利私自销售公司代金券牟利

法院:侵占单位财产性利益,构成职务侵占罪



本报讯 发放电子代金券是餐饮企业开展营销促销活动的常用方式,不少企业会授予运维岗位员工发放券码的系统权限。但若员工利用职务便利私自生成、倒卖代金券非法牟利,不仅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职务侵占案,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其全额退赔企业经济损失。

A连锁餐饮公司主营线下餐饮服务,张某2023年10月入职该公司,任信息运维主管,掌握全门店系统权限,可自主发放面值100元的门店通用代金券。

工作中张某发现,一些消费者习惯在二手物品交易平台购买低价餐饮代金券到门店使用。于是,张某在2024年8月公司促销期间,利用职务权限私自批量生成代金券,以票面金额的五折左右价格在二手物品交易平台售卖,并通过个人支付账户收取货款,套现钱款全部用于偿还个人贷款、赌博挥霍。

2025年4月,A公司对账时发现代金

券核销金额远高于官方发售总量,随即暂停张某系统账号权限。张某随后借同事账户继续违规新增消费券、低价售卖。经统计,张某私自售出代金券42414张,票面总金额424万余元,实际非法获利216万余元。

A公司报案后,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公诉机关认为,张某作为公司、企业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对张某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私自销售100元代金券42414张,票面金额共计424万余元。代金券购买者在使用时,公司进行核销后就等同于顾客支付了与代金券面值等额的现金,代金券的面额即是企业损失数额,也即被告人职务侵占犯罪金额。虽然截至目前,部分代金券未核销,对于A公司而言,损失尚未实际产生,但购买者凭代金券随时可以向我公司主张权利,该部分金额应认定为既遂金额。

综合全案事实和证据,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张某全额退赔A公司经济损失。该判决已生效。

(耿境阳 张庆荣 张琳岚)

付出沉重代价,切勿将职务权限异化为牟取私利的工具,否则不仅断送个人职业前途,还将面临法律严惩。对企业而言,应抓好内部管理,规范岗位权责设置,强化企业资产管理,加强员工法治教育,完善智能化监控手段,从源头筑牢防范职务侵占的防线。对消费者而言,在购买消费凭证时,应选择正规官方渠道,自觉抵制来源不明的卡券,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普法小课堂

随着数字化普及,电子代金券、兑换码、会员积分、虚拟额度等单位有价支付凭证已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不少从业者存在认知误区,认为此类虚拟资产并非现金、

网上销售假冒的牛肉干超百万元

二被告人以鸭肉、猪肉干冒充牛肉干销售牟利被判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本报讯 (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吴鑫怡 白汶禹)近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将鸭肉干、猪肉干分装贴标,冒充品牌风干牛肉干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全国,销售金额达125万余元。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甲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5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乙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予以没收,依法处置。

刘某甲、刘某乙系夫妻关系,二人自2022年下半年起在电商平台开店经营滋补品,最初销售从大品牌经销商购进的真牛肉干。2023年9月起,为赚取高额利润,刘某甲开始购进猪肉干冒充名牌牛肉干销售;后又因猪肉干成本偏高,2024年

1月底起改用价格更低的鸭肉干。2024年3月,因被投诉冒用某名牌商标,刘某甲转而定制假冒另一品牌风干牛肉肉商标标识贴纸,更换“马甲”继续销售。其间,刘某甲、刘某乙先后在某音商城、某工厂电商平台注册店铺,雇佣十余名工人在一药材市场门店及小区仓库内,将购进的鸭肉干、猪肉干切割、称量后,装入贴有假冒商标的牛皮纸袋,冒充品牌风干牛肉干销往全国各地,其中部分销售至攀枝花市东区。刘某甲负责进货、线上销售和对接带货达人,刘某乙协助招聘管理员工、发放工资。生意“红火”时,一个月能卖出五六万单,快递员日均收件数千件,短短十个月购进各类肉干5万余斤。

2024年5月,攀枝花市东区一居民网购上述“风干牛肉干”后察觉有异,认为

不是牛肉制作,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4年7月10日,公安机关将刘某甲、刘某乙抓获,现场查获各类肉干1600余公斤、假冒商标标识贴纸1万余张及电子秤、打印机等作案工具。经检测,送检的“风干牛肉”检出鸭肉成分,未检出牛肉成分。经审计,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刘某甲销售假冒牛肉

法官说法

本案的定罪关键在于“以假充真”的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的法益是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无论涉案肉干是否购自正规厂家、本身能否食用,只要以鸭肉、猪肉冒充牛肉,以他种产品冒

干金额达125万余元;2024年3月至7月,刘某乙明知刘某甲销售假冒牛肉干仍予协助,参与销售金额111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用鸭肉干、猪肉干称重分装后,在互联网上冒充牛肉干销售,以假充真,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刘某甲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刘某乙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充此种产品,销售金额达到法定标准即构成犯罪;原料来自正规厂家仅反映主观恶性程度,可在量刑时酌情考量,但绝非法定“出罪”事由。实践中,因鸭肉与牛肉外观、口感存在差异,不法商家往往借助肉干、肉卷等不易辨别原形质的肉制品掩饰造假,消费者单凭肉眼和口感极难辨别。此类行为同时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财产权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社会危害不容小觑。

商铺外公共走廊装摄像头被诉侵犯隐私权

法院:有限公共空间亦有合理隐私期待,安装监控须守必要限度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高嘉侃 毛溪洁 吴曼琪)服装店为防止快递丢失,在店铺外公共走廊安装360度旋转摄像头,拍摄范围覆盖隔壁商户进出房屋的必经通道,这是否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隐私权纠纷案,裁定准许服装店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服装店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须限期拆除。

梅某某、周某某系某商业用房三楼一处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实际使用人,二人平日在该房屋内办公和午休。相邻房屋的承租人经营一家服装店。2023年10月,该服装店在其店铺外公共走廊

上方安装监控摄像头。梅某某、周某某认为该摄像头能拍到其进出房屋的必经走廊,侵犯其隐私权,因此诉至法院,后因服装店自行拆除摄像头,梅某某、周某某撤回起诉。2025年1月,服装店在相同位置再次安装摄像头,双方再次成讼。

法官现场勘查发现,该摄像头为球形结构,具备360度旋转、远程操控及存储回放功能,拍摄范围覆盖梅某某、周某某进出房屋的必经区域。

服装店辩称,安装摄像头系出于防止快递包裹丢失的经营需要,且安装位置系商业用房的公共走廊,并非居民住宅和私密空间,不在隐私权保护范畴内。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走廊虽属公共区域,但系梅某某、周某某进出其房屋的唯一通道,且该楼层商户少、流量低,属于有限公共空间,二人在该走廊的出入活动具有私密性,其隐私权应受保护。服装

法官提醒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隐私权并不局限于住宅等传统私密场所,在仅供特定人员使用的楼宇走廊、楼梯间等有限公共空间内,权利

店作为普通商户,对该公共走廊无法定安全防护义务,且其完全可以通过调整安装位置、加装物理遮挡等方式,将监控范围限定于自身店铺门前区域,以减少对邻人的影响。据此,法院认定服装店安装摄像头的行为构成对梅某某、周某某隐私权的侵害,判决其拆除摄像头。

一审判决后,服装店不服,向舟舟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服装店申请撤回上诉,舟舟中院裁定准许,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人对其活动信息亦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判断某一空间是否落入隐私权保护范围,应综合考虑该空间是否系权利人进出其工作、生活场所的唯一主要通道,以及人员流动密度、使用专属性等因素。

提醒广大经营者,出于财产保护等目的安装监控设备时,也应当将对他人权益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存在替代手段的,即有义务采取,以免发生纠纷。

习近平同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会谈

上接第一版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深化中约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阿卜杜拉二世举行欢迎仪式。

阿卜杜拉二世抵达时,礼兵列

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约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阿卜杜拉二世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阿卜杜拉二世举行欢迎宴会。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上接第一版

会议指出,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责任,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的认识和理解,有效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打下了良好思想政治基础,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会议强调,这次学习教育不是

终点而是新的起点。要坚持不懈强化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要持续推进政绩观教育,经常性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防止任性用权,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保持强力震慑。要压实政治责任,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定向 奋力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上接第一版 要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更加自觉把业务工作融入大局中,更优更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审判工作的各项部署。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必须紧盯不放、有力有效落实。要进一步对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等部署要求,持续推动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落地,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央事权的属性,加强请示报告,确保在党的领导下推动深化落实司法改革。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司法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不断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自觉。司法理念不仅影响个案公正审理,更影响政策把握、司法作风,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评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决纠正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结案了事等损害审判质效和司法评价的错误做法,自上而下转变观念、端正认识。

持续狠抓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准确把握司法权作为中

积极稳慎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信息化建设是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牵引。要始终把安全、自主、可控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加强工作统筹,规范有序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要始终坚持法官主体地位,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辅助提升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政务等工作质效,提高效率、效果。

重视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关键少数”是抓落实的关键。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想在前、干在先,为干警作示范、当表率。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监督管理队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最高法院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北京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任羽中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 丹东 8月24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北京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任羽中受贿案,对被告人任羽中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六十万元;对任羽中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25年,被告人任羽中利用担任北京大学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人事部部长,北京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北京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教育培训、升学就业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195万余元。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任羽中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任羽中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任羽中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任羽中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
姚瑶(美利坚合众国籍)、李丁、卢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蒋荣来与被告姚瑶、第三人李丁、卢海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为:1.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已于2026年3月16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房屋租赁押金人民币46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退还押金的利息损失(以46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6年3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Hua Ming Yao(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4830号原告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与被告Hua Ming Yao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010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费71105.68元及违约金15501.45元;2.判令被告支付电费92.64元;3.判令被告支付水费4.9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所涉金额均为人民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田行朝、THOMSNOVOHRADSKY(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1531号原告李曉与被告THOMSNOVOHRADSKY、田行朝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李曉与被告田行朝签署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二、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李曉退还房屋转让款105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该利息以10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至转

让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12日为32217.5元;三、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李曉支付违约金210000元;四、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李曉赔偿中介服务费17250元;五、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李曉支付原告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服务费60000元;六、五项诉讼请求合计:1369467.5元;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所涉金额均为人民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郭井云、薛琪儿(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黄秋菊(HUANG QIU JU)、薛籍(XUE TA0)、薛苏沅(XUE SU YUAN)诉被告詹静、郭井云、薛琪儿(此人在境外)及第三人薛源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黄秋菊(HUANG QIU JU)、薛籍(XUE TA0)、薛苏沅(XUE SU YUAN)就(2025)沪0115民初1007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宋国芬(SONG GUO FEN)(挪威国籍)、朱文轩(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朱惠林诉被告宋国芬、宋国芬(SONG GUO FEN)、林洁、朱文轩、顾征红共有纠纷一案,上诉人朱惠林就(2025)沪0106民初4610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关于召开**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的公 告 经勤勉县人民法院同意,定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将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线上会议系统,以书面形式召开。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将在会前向各债权人发送会议通知和会议链接,请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兰州新区敬业向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8月25日(总第10194期)
日聚产业园有限公司、甘肃西部人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新敬业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昌信粮油产业(甘肃)有限公司、中昌融信国际贸易(兰州)有限公司、甘肃西部人农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及随时点击链接参加会议。联系电话:13260356990、15117249363。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遗失声明
汤林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390939783,金额3455.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汤林华
安化县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201689531,金额6127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安化县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谭运祥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637114914,金额11867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谭运祥
北京市马连道商业储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京海国用(2000划)字第1294号,坐落:海淀区北安河乡北安河大队,使用面积:10212.2平方米,现正式声明该原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任何单位、个人持该旧证办理抵押、转让、租赁、担保、签约等全部行为,本公司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冒用行为人自行承担。
北京市马连道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上海睿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11月1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武新大酒店有限公司武汉新世界酒店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5690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7月2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

送达(2026)武仲裁字第000003693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楼)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长沙知趣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AAUJ7B)：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闫雨晗(身份证号:370831*****076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自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94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领取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F05PA8Y)：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赵赤宇(身份证号:430302*****203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自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87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马莉雯(身份证号140522199010176841)：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晋城市聚小额借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晋仲字164号,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晋城仲裁委员会(2025)晋仲裁字164号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市仲裁委员会(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庙街445号晋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四楼)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晋城仲裁委员会
姜伟:姜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262号申请人杭州玖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姜伟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仲裁庭于2026年10月21日14时30分在本委委办杭仲裁分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0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他
本人**张银凤**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现公开赔礼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
致歉人:张银凤
重庆苏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7E5TCF8N,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公司业务重组及股东变更事宜,现对变更前(即本公司刊登之日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及各类经济纠纷)进行统一清理。为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务催收及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务催收:凡与本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承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主动与本公司联系,核对并履行相应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逾期未履行的,本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债权申报:申报范围:凡与本公司在本次业务重组及股东变更前(即本公告刊登之日前)形成真实、合法、有效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担保权人等),均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申报地点:线上:278314518@qq.com;联系人及电话:王彬13913154565。三、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申报时,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债权人);或(个人身份证)(个人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办理);与债权债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借据、付款凭证、判决书等有效证明资料。四、注意事项:债权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完成债权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本公司追索、追偿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本次申报不构成对已超出诉讼时效的债权或其他无效债权的重新有效确认。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申报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业务重组及股东变更完成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法律定及业务重组方案承接。
重庆苏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